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盈利預警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盈利預警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二零二五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之進一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約240%至280%，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在收購北京海王中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時所形成之商譽減值損失。

由於本集團目前仍在定稿二零二五年度之業績，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